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下达机动渔船和渔政执法船艇卫星监控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374号

关于下达机动渔船和渔政执法船艇
卫星监控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局、站、中心）、省农业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渔政执法能力，加强机动渔船安全管理，提高渔业油价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经省财政厅同意，省政府批准，按照我厅党组具体要求，决定立项开发建设机动渔船和渔政执法船艇卫星监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卫星监控项目”）。为规范和加快项目建设，现将卫星监控项目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性

卫星监控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农业插上科技翅膀”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我厅党组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解决渔政执法力量、装备和经费不足，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的重要措施，是保障广大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传统渔政、渔船管理向现代管理方式转变，提升渔业信息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卫星监控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二、明确项目建设任务。

卫星监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动渔船及渔政执法船艇船载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船载终端）建设和省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设两方面。船载终端建设由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建设；省平台建设由省农业信息中心组织招标、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三、严格项目建设程序

我厅采取“先建后补”、“切块下达”方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各地和省农业信息中心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依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4），按“先建后补”原则，可采取先行垫付建设资金等适当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项目建设。省平台建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中标额度下达资金到省农业信息中心。船载终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与省平台对接成功后，按船载终端建设中标的资金额度核减由机动渔船船主承担部分的建设资金（船载终端中标资金的10%）后，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地。项目投用后，船载终端与省平台的通讯线路租用费，在油补政策执行期内，从省级油补统筹资金中列支，否则，由各地统筹解决。为避免项目重复建设，已建设卫星监控项目的，船载终端各项参数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且在规定时限内能够

对接并入省平台的，该项资金可用于当地船载终端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装备购置等渔业渔政信息化建设。凡未安装船载终端或安装后无法保持正常运行的机动渔船，取消2018和2019两个年度机动渔船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的申报资格。

四、落实项目建设工作责任

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提出资金预算申请，组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评审，指导、监督和检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省农业信息中心是项目省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省平台软硬件招标、采购、建设、与各地船载终端对接以及省平台投用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各地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是项目船载终端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机动渔船船主承担部分建设资金的筹集、船载终端建设招标以及配合中标单位建设、调试、与省平台对接、项目验收、项目投用后船载终端的日常运行监管等工作。机动渔船船主是保持船载终端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船载终端的日常维护、维修和保养，有义务保证船载终端正常运行。

五、强化协调配合

项目建设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各阶段组织实施工作，防范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风险，确保施工安全、质量保证和社会稳定。省农业信息中心要及时掌握、深入研究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坚决纠偏校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早发挥效益。各地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得财政等部门在招标等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支持。

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各责任主体要精心组织，快速部署，细化实施方案

，明确各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各项目责任主体要确保项目5月中旬全面启动，6月底前全面完工验收，7月上旬全面投入使用。各项目责任主体要确定专人负责报送项目进度，并将报送人员联系方式、邮箱于5月15日前报至我厅，要在每月5、15、25日前及时向我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度。我厅建立通报制度，对项目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约谈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没有按全省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将通报当地政府。

七、加强项目管理

各项目责任主体在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项目招标、建设、对接、验收、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确保项目合规建设、安全操作及工程质量；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特别是一些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汇报，尽快解决。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推动项目信息公开，保障渔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媒介，及时主动向渔民释放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卫星监控项目的安装与应用。要加强船载终端、相关手机APP等的操作培训，指导渔民准确把握政策、安全等相关信息，确保卫星监控项目发挥最大效用。

联系人：王彦宁

联系电话：0451-84618135 18846777607

邮箱：wyn1971@163.com

- 附件：1. 全省机动渔船及渔政执法船艇卫星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省机动渔船卫星监控系统项目投资评审结论
3. 黑龙江省机动渔船卫星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4. 黑龙江省机动渔船卫星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县级）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9日

抄送：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

发